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规〔2024〕3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进奉贤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海湾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
区属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推进奉贤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4年5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推进奉贤综合保税区 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为更好发挥奉贤综合保税区（以下简称奉贤综保区）开放型经济平台和政策功能优势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部署要求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2019年11月19日）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3号）、《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署贸发〔2023〕77号）以及十二届市委三次、四次全会精神，把握自贸区新片区发展新机遇，以强化产业集聚、突出功能引领、支持业态创新、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，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加快推进奉贤综保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支持企业落户。激发区域经济活力，做大奉贤综保区规模体量，支持企业落户奉贤综保区，根据企业综合贡献度结合区内相关政策予以扶持。

第二条 优化企业评审考量指标。奉贤综保区内企业在奉贤区各类企业资质认定及评审中，凡涉及经济密度指标的，将海关税收、进出口额纳入考量标准。

第三条 深化“一平台三中心”建设。围绕奉贤综保区“东方美谷”国际服务贸易集成平台、保税研发设计中心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和保税检测维修中心，对设立的贸易总部、结算中心、国家级或

市级保税研发设计机构、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及企业、高精尖设备保税检测维修机构及企业，按贡献大小，给予相应奖励。

第四条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。放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引领效应，对跨境电商、跨境仓储、跨境直播等相关产业项目，在信息化建设、直播基地打造、品牌企业孵化等方面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。

第五条 推动特色品牌打造。持续擦亮“美谷美购·跨境购”品牌，对提升奉贤综保区影响力、吸引力作出突出贡献的运营企业和平台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。

第六条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。对企业在转型升级、科技创新以及规范管理等方面给予一定比例的扶持。

第七条 做大进出口额规模。对注册在奉贤综保区内的企业，按年度进出口额贡献大小，给予相应奖励。对提升进出口额有突出贡献的中介组织、产业平台等，给予相应奖励。

第八条 持续优化服务配套。在提高项目推进速度方面发挥区级协调联动机制作用，优化项目申报流程；在企业注册、办证、融资、通关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，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；对贡献突出企业的高管及优秀人才，在住房补贴、人才落户、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，为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对接人才公寓资源提供支持保障。

第九条 支持优势产业集聚。对在功能创新、业态开拓、产业提升、进出口额等方面贡献突出的企业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专项政策。

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

年 12 月 31 日，《关于促进奉贤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
（沪奉府规〔2021〕1 号）同步废止。具体操作细则另行制定。